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315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6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9,844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0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0 人，代表股份 4,4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0 人，代表股份 4,4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0 人，代表股份 4,4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583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2%；反对 48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9%；弃权 2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118%；反对 48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78%；弃权 2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苏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